

2024 年度

2024 年浙川县老城镇黑龙泉村桥涵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双方：甲方：浙川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川县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浙川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浙川县老城镇黑龙泉村桥涵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浙川县老城镇，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壹佰壹拾万零贰佰元(¥1100200 元)。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报帐制”办法，以施工合同价款为准。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物料供应采取乙方自供方式。

四、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进场施工，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60 日历天。

五、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六、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七、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鉴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八、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双方签订的工程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施工单位进驻现场开始施工，按合同总价的 30%拨付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拨付工程款 50%(总拨付到 80%)；

3、经审计决算完毕后拨付 17%(总拨付到 97%);

4、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资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十、奖罚

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对乙方处罚。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获得优质工程，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承包人，在今后其它工程的实施上，同等条件将享受优先承包权。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由违章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鉴证机关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侧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 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乙 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